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
继续对其提供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沈电”）股权转让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继续为泰豪沈电贷款提供担保。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36,784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1.8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124,284 万元，为非关联方担保的金额为 12,500 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继续对泰豪沈电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至担保责任到期。担保期限到期后，本公司将不再为泰豪沈电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36,784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1.8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124,284 万元，为非关联方担保的金额为 12,500 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继续为泰豪沈电担保属于关联担保。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十五号街 22 号

法人代表：邹映明

注册资本：2 亿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大中型电机、永磁电机及配件制造、销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本公司为泰豪沈电 7.86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6,630 万元（担保明细见下表），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30.10%。

| 担保对象 | 担保额度 (万元) | 授信银行 | 实际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使用期限 |
|----------------------------|--------------|-------------|--------------|--------|-----------------------|
| 泰豪 沈阳 电机 有限 公司 | 15,000 | 中国银行沈阳开发区支行 | 3,000 | 连带担保责任 | 2014.7.28-2015.7.28 |
| | | | 3,000 | 连带担保责任 | 2014.10.16-2015.10.16 |
| | | | 2,380 | 连带担保责任 | 2014.5.28-2015.1.25 |
| | 60,000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56,250 | 连带担保责任 | 2012.11.3-2019.12.21 |
| | 3,600 | 中信银行沈阳南站支行 | 2,000 | 连带担保责任 | 2014.9.29-2015.9.29 |
| 合计 | | 78,600 | | | 66,630 |

本公司继续对泰豪沈电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至担保责任到期。担保期限到期后，本公司将不再为泰豪沈电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36,784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1.8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124,284 万元，为非关联方担保的金额为 12,500 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上述关联目前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继续对其提供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张蕊女士、熊墨辉先生、夏朝阳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了意见，认为此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